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
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七款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五款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八款
101年7月6日100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八款
102年6月28日101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柒之一款增列陸之九款
104年6月30日103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肆、伍、陸及拾貳條
105年6月30日104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105.07.05校長核定實施
112年6月30日111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112.7.11校長核定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《教師法》第32條第1項第9款及第2項。
- 二、《國民教育法》第12條第1項。
- 三、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30條。
- 四、教育部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1010516111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。
- 五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以下稱本校)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之本校教師聘約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合理化之導師遴聘暨任用制度，以公平、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進行導師遴聘暨任用，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，避免勞逸不均。
- 二、建立導師代理制度，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創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參、導師聘任：

一、組織：

(一)成立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13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2. 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。
3. 行政人員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4. 教師代表：7人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領域各1名(計5人)，健體、藝術、科技及綜合等領域共2名(計2人)。
5. 家長代表：2人(高中部及國中部家長會代表各1人)。

(二)任務：審議新學年度緩任及免兼導師案及優先擔任導師人選，做成導師建議名冊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
(三)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

決議。

二、導師任期：一任三年，以帶班至畢業為原則，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，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年中：由學務主任以專簽方式，由其他教師擔任。

(二)學年結束所遺空缺，併入年度導師遴聘作業辦理。

肆、遴聘原則：

一、遴聘順序

(一)學校教學需求：以滿足各分科授課基本時數、整體校務推動為前提，並考量學科平衡。

(二)專任教師有意願擔任導師者，得優先遴聘。

(三)具服務熱忱且帶班績效良好者，得優先聘任。

(四)新進本校服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。

(五)按遴聘積分高低，積分低者優先遴聘，積分計算如第三項。

(六)計分項目重複者，擇優計分；積分相同者，以至本校連續擔任導師時間較短者優先，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擔任順序。

二、高中聘教師支援國中導師遴聘，依序為：

(一)有意願者。

(二)高中聘教師較晚轉任者。

三、積分計算：採計年資溯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兼任本校導師及行政之年資，計算方式如下，並由學務處於每年5月公布。

(一)擔任一級主管職務者，每滿一學年(含當學年度)計7分。滿一學期計3.5分。

(二)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者，每滿一學年(含當學年度)計5分，滿一學期計2.5分。

(三)擔任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專案業務承辦人、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，每滿一學年(含當學年度)計3分，滿一學期計1.5分。

(四)中途接任(高一升高二重新編班除外)或該班學生符合特教需求之導師，積分採加權計算方式：

1. 二年級接任導師，當學年積分乘以1.5倍，三年級接任導師，當學年積分乘以2倍。

2. 班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有特教需求之學生，當學年積分乘以1.5倍。

3. 105學年度起高一、二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1.5

倍，104 學年度（含）前之高一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積分追溯併計，109 學年起擔任實驗班導師比照辦理。

（五）學期中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，且超過二分之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。

伍、緩任原則：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 6 月 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校長核准，申請緩任一年。若該學年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，仍應擔任導師。

一、家中發生重大變故，或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一年級以下幼兒須親自照顧者。

二、擔任導師職務至帶領原班級畢業。

三、年齡與年資合計滿 85 以上者。

四、罹患疾病須定期接受治療、身體欠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勝任者，應提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或相關證件，病因確不勝擔任導師者。

五、擔任輔導教師、專案業務承辦人、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者。

六、其他特殊因素自認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。

陸、更換原則：獲遴聘擔任導師者，於學期中因人員異動及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學務處建議適當人選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，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該班專任教師。

二、其他班級專任教師。

三、代理教師。

柒、代理原則：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，導師請假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。

一、依第陸點之優先順序聘之，自願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導師如遇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一日(含)以上薦派公假、連續三日(含)病假，該導師得自覓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依第一款安排代理工作。

三、第二款以外之事、病假，該導師須自覓代理導師，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依第一款安排代理工作。

四、導師請假須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，除緊急狀況外，須於請假日前三日提出申請，逾時未提出申請者，須自覓代理導師。

捌、導師輔導：擔任導師期間，班級經營不善者，學務處得以口頭或書面資料通知當事人請其改善；必要時，邀請相關處室協同輔導、處理之。

玖、績優導師獎勵：每學期秩序或整潔競賽獲得榮譽班級之導師；或擔任導

師職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，以學年為單位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，送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壹拾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